

教育部立外國語學校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臨時政府教育部令字第五六五號令修正

同年十一月七日臨時政府教育部令字第一〇〇二號令准修正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臨時政府教育部教字第一六〇號令准修正

第一條 本校以培植諳熟日本語文人才並使兼習其他各國言語文字為目的

第二條 本校以日語為主修科目並於英法德義四種語文中必須兼習一種

第三條 本校設商業及外交兩科（但第一學年不分科）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教育部派充之

第五條 本校設總務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本校事務事宜並監督文書會計庶務

各股由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本校教務及訓導事宜並監督教務訓

導兩股由校長就專任教員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校設專任教員兼任教員各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 本校設文書會計庶務教務訓導五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股員辦事員書記

各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九條 本校教務股分設註冊圖書講義三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總務主任教導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員選出之代表

若干人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編造預算案

二 審議各項章制規程

三 計劃全校事務及教務改進督促事項

四 決議校長交議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教導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第十三條 教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審定課程
- 二 計劃教務改良事項
- 三 決議學生試驗事項
- 四 決議學生訓育事項
- 五 審定畢業生成績
- 六 決議校長交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同等學力學生之名額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校修業年限定爲三年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由本校呈請教育部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本校學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一

第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報教育部備案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提出校務會議修正呈報備案